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專業必修			專業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金融科技	23314	3	中級會計一	23213	3
財務管理一	23211	3	中級會計二	23214	3
財務管理二	23212	3			
投資學	23305	3			
期貨與選擇權	23318	3	共計 21 學分		

加選科目			加選科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	23218	3			
金融市場	23309	3			
國際財務管理	23315	3			
金融機構管理	23263	3			
證券投資分析	23379	3			
財務報表分析	23370	3			

修習規定：

1. 必須修畢本系**專業必修**科目至少 21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2. 若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**加修科目**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；亦即主系所修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計入應修之 21 學分內。
3. 第三項中若**加修科目**學分仍然不夠時，另依規定辦理。
4.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適用。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表

專業必修			專業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經濟學（一）	82110	3	貨幣銀行學	23215	3
經濟學（二）	82111	3	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	23218	3
會計學（一）	82105	3	商管法規	23230	3
會計學（二）	82106	3	投資學	23305	3
金融科技	23314	3	國際財務管理	23315	3
財務管理（一）	23211	3	期貨與選擇權	23318	3
財務管理（二）	23212	3	專業證照	23406	0
中級會計（一）	23213	3	共計 42 學分		

加選科目			加選科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中級會計（二）	23214	3	程式交易（一）	23378	3
金融市場	23309	3	程式交易（二）	23380	3
國際金融	23352	3	公司理財	23392	3
金融機構管理	23263	3	證券投資分析	23379	3
銀行法	23359	3	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	23274	3
風險管理	23396	3	銀行授信管理	23281	3
收購與合併概論	23479	3	財務報表分析	23370	3
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23490	3	信託與稅務規劃	23462	3
金融行銷	23457	3	銀行實務	23382	3
大陸金融市場	23452	3	商業智慧分析	23390	2

修習規定：

1. 必須修畢**專業必修** 42 學分及通過本系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，始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2. 若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**加修科目**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3.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適用。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專業必修			專業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財務管理	2350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23619	3
金融程式設計	23511	3			
金融科技	23534	3	共計 12 學分		

加選科目			加選科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計量經濟學與大數據分析	23535	3	大陸金融市場	23623	3
金融機構管理	23506	3	管理經濟	23529	3
財務管理個案研究	23515	3	人工智慧與財務資訊	23634	3
金融法規	23512	3			
不動產投資分析	23509	3			
國際金融與投資	23604	3			

修習規定：

1. 必須修畢本系**專業必修**科目至少 12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2. 若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**加修科目**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；亦即主系所修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計入應修之 12 學分內。
3. 第三項中若**加修科目**學分仍然不夠時，另依規定辦理。
4.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適用。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表

專業必修			專業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財務管理	23503	3	碩士論文	23M00	0
金融程式設計	23511	3			
金融科技	23534	3			
衍生性金融商品	23619	3	共計 12 學分		

加選科目			加選科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金融機構管理	23506	3	金融法規	23512	3
財務管理個案研究	23515	3	不動產投資分析	23509	3
國際金融與投資	23604	3	管理經濟	23529	3
大陸金融市場	23623	3	人工智慧與財務資訊	23634	3

修習規定：

1. 必須修畢**專業必修** 12 學分及撰寫本系論文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2. 若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**加修科目**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3.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適用。